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作為待售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250,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

目標集團從事多元化之美容護理服務，包括美容療程、纖體療程及水療浸浴，以及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健身課程。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7,1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同期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96,934,000股股份及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的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訂約方

- (i) Be Univers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曾裕女士，作為賣方。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於496,93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中擁有權益。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章與收購事項彙集處理之過往交易。

買賣協議所涉及的主要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促使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通過普通決議案；
- (ii) (如有規定)買方已取得就其須就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從任何相關政府或規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獲取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iii) 本集團取得本集團認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業務作出之估值(「業務估值」)，該估值顯示於不早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日期前九十日之某日期之業務估值不少於250,000,000港元；

- (iv) 就目標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各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取得本集團認可之新加坡執業律師行就新加坡法律發表的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使其信納)，內容有關新加坡附屬公司之業務、所有權及經營等事宜；
- (v) 就目標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取得本集團認可之馬來西亞執業律師行就馬來西亞法律發表的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使其信納)，內容有關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業務、所有權及經營等事宜；
- (vi) 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
- (vii) 本集團信納，自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及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的保證仍然是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導致任何違反賣方所作之任何保證或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 (viii) 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部門之任何命令、禁制令、判令或判決)並無限制、阻止或禁止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
- (ix) 目標集團(包括其財政狀況、業務、物業、經營業績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x) 賣方完成企業重組(「重組」)，以致新新加坡公司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及全資擁有，而兩間新加坡附屬公司(「經重組實體」)之業務由新新加坡公司於截止日期接管。
- (xi) 每個經重組實體完成特別審核(「特別審核」)，從而(i)確定其緊接截止日期前各自之財務狀況，並於特別審核之財務報表中就截止日期前預付美容及保健服務套餐收取之款項對各稅項負債作出必要及適當撥備，儘管於截止日期尚未向客戶提供根據有關預付套餐之任何療程服務(「未使用服務」)，而相關收益並未在有關收益表內確認，及(ii)估計向客戶提供有關未使用服務之服務之成本；及

(xii) 每個經重組實體向新加坡公司支付各款項，以彌補在特別審核財務報表中就所提供之未使用服務作出撥備之全部該等成本。

倘上述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不時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或之前由買方(就第(iv)、(v)、(vii)、(viii)、(ix)、(x)、(xi)及(xii)項條件而言)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則買賣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而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之持續規定及規管法律或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宜外，買賣協議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以可豁免者為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乃買方及賣方參照(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及本集團現有美容及相關業務之潛在協同效益以及業務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全數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獨立估值師尚未確定業務估值及其相關估值方法，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將予刊發之通函所載之相關估值報告內列明。倘業務估值採納之估值方法具有上市規則第14.62條「盈利預測」之涵義，本公司將遵守適用規定。

鑑於(i)代價與業務估值之最低金額(在買賣協議下規定作為先決條件)相同；(ii)目標集團之業務之前景(詳見下文)；及(iii)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及本集團現有美容及美容相關業務於完成後將產生之潛在協同效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而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25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當日
- 利息 : 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2%每日應計，並將於發行後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換股或贖回為止
- 換股權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不少於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或倘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餘額為較低金額者，則為該較低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倘該行使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要求，則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 強制換股 :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須按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強制轉換成換股股份
- 換股價 :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僅受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產生之調整所規限。
- 可換股票據之地位 : 可換股票據在任何時候與本公司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同等地位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具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不少於1,000,000港元完整倍數之金額，或倘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餘額為較低金額者，則為該較低金額)可向任何人士轉讓或轉授。轉讓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必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採用之規定(如適用)

贖回權 : 本公司有權在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透過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通知，按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贖回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於其服務後第三個營業日(「贖回有效日期」)生效。儘管上述規定，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行使權利，透過於緊接贖回有效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寄發轉換通知，轉換全部(而並僅部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而於該情況下，本公司發出之贖回通知將被視為撤回及不再生效。

強制贖回 : 可換股票據之條件包含一項失責條款，規定倘發生若干失責事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除非該失責事件已獲彼等以書面豁免)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但非部分)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5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溢價約10.5%；
- (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1%；及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42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04,2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合共723,52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折讓約150.0%。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23,520,000股股份，假設在並無考慮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238,095,23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0%；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換股股份將於可換股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如有行使)後根據建議將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權架構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隨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買賣協議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	%	股份數目 (附註2)	%
賣方及其聯繫人 葉啟榮(附註3)	496,934,000 185,000	68.68 0.03	735,029,238 185,000	76.44 0.02	678,838,761 185,000	74.98 0.02
小計	497,119,000	68.71	735,214,238	76.46	679,023,761	75.00
公眾股東	226,401,000	31.29	226,401,000	23.53	226,401,000	25.00
	<u>723,520,000</u>	<u>100.00</u>	<u>961,615,238</u> (附註4)	<u>100.00</u>	<u>905,424,761</u> (附註4)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最低要求，則賣方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本欄所示數字僅供說明。
2. 本欄所示數字說明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經計及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必須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金額行使。
3. 葉啟榮為執行董事。
4. 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為止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而目標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元化之美容護理服務，包括美容療程、纖體療程及水療浸浴，以及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以「Giman」為品牌名稱的健身課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合共有9間及3間美容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分別合共約22,000平方呎及8,900平方呎。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美容店之客戶總數分別超過76,000名及19,000名。此外，目標集團以「Giman」為品牌名稱配製了39款天然及草本護膚及身體護理產品。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除稅前溢利分別約37,1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ii)同期之綜合除稅後溢利分別約28,700,000港元及24,2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5,700,000港元。

由於目標集團由賣方成立，其目標公司之原購買成本為其於目標集團之投資約2,800,000港元。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之間的關係

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於本公佈日期於本公司約68.6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目標公司自此之已發行股本已由賣方全部實益擁有。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JFH與賣方已訂立承諾契據，據此，JFH不可撤回地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隨時按本公司提名之獨立估值師所釐定之公平市值購買JFH全部業務。於訂立承諾契據時，JFH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之業務大部分分別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另一間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統稱「目標經營公司」))經營。由於賣方、JFH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企業重組，目標經營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故為JFH之當時業務)已轉讓予目標公司，而餘下之JFH集團僅包括有待解散之不營運公司。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承諾契據之精神。

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香港首屈一指的美容中心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服務中心網絡提供全面美容及保健服務，包括美容、面部護理、水療浸浴、按摩、纖體、健身以至銷售美容產品。本集團以不同商標推廣其美容及保健服務，包括「現代美容中心」(美容及面部護理服務)、「be Sanctuary Spa」(水療浸浴及按摩服務)、「Slim Express大家歸瘦」(纖體服務)及「Modern Fitness」(健身服務)，而本集團透過其由「be Beauty Shop」、「FERRCARE Concept Store」及「p.e.n Shop」組成的服務中心及零售網絡銷售其護膚及保健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即北京、廣州及上海)分別有29及10間美容服務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258,000平方呎及57,000平方呎。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於香港及中國分別約278,000名客戶及31,300名客戶(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6.1%及15.9%)。與目標集團之產品／服務合併後，本集團將成為其中一個業務網絡涵蓋亞太區部分最富裕城市(包括中國的香港、廣州、上海及北京、馬來西亞的吉隆坡以及新加坡)的領先地區美容集團，提供多個產品品牌和美容及保健服務。此外，本集團憑藉其於收購事項後在亞太區的地區網絡，預期將可制定策略發展計劃，更有效及高效率地推廣其美容產品／服務，從而提升其於地區內的市場地位。

除上述者外，近年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經濟錄得大幅增長。根據新加坡統計部，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新加坡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由約208,763,7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303,652,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7.8%)，而新加坡受僱民居家庭來自工作的每月平均家庭收入亦由約6,052新加坡元增加至8,058新加坡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5.9%)。根據馬來西亞統計部，私人消費支出亦由二零零五年經歷約57%強勁增長至二零一零年約368,275,000,000馬幣(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5%)。因此，預期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未來財務及業務表現將受惠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般市民不斷增強的消費能力，讓本集團把握該等國家的發展機遇，並制定更有效用及效率的策略發展計劃，以在東南亞地區推廣其美容業務，從而提升其區內的市場地位。

以上各項加上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各年錄得除稅後溢利超過20,000,000港元的盈利業績記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為有利，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放棄就訂立買賣協議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上投票。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向獨

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96,934,000股股份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買賣協議(包括收購事項、發行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v)有關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經擴大集團的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有關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容許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250,0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年票息率2%的可換股票據以償付全部代價，乃賦予其持有人按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成換股股份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05港元(僅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將發行的新股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即確定各經重組實體的財務狀況的日期
「承諾契據」	指	JFH與賣方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承諾契據，列明(其中包括)JFH與賣方向本集團作出的非競爭承諾及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JFH的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康寶駒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

「JFH」	指	JF Holdings (S) Pte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當日
「新新加坡公司」	指	將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及將組成目標集團一部分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Be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1.0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egna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曾裕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文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葉啟榮先生、梁文傑先生及黃樹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康寶駒先生組成。